

附件 4

地区培育方案参考提纲

一、培育目标

从本地区整体培育情况出发，设定具体明确的培育目标。

二、工作机制

包括培育期内具体工作实施协调机制、人员组成等。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根据《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指南》（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附件1，网络地址 http://www.sipo.gov.cn/tz/gz/201403/t20140307_913576.html）中的重点培育内容，结合本地区已有基础和工作实际，确定本地区在培育期内的主要工作任务，如督导各市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指导市场主办方从市场准入、日常管理、纠纷解决、奖优惩劣等方面实现商户入场经营前、中、后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管理。

（二）加强本区域内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探索制定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推动建立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指导组建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员队伍；将市场培育与举报投诉、执法维权和纠纷调解等工作相结合，建立完善纠纷受理处理机制等方面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设想。

四、具体措施和整体进度安排

包括确保方案落地的具体措施、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